

证券代码：838701

证券简称：豪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8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芳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4)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5)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
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,形成了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6日